



河南省人才交流協會

专家手册

中国 · 郑州
2021年12月

目 录

专家（人才）邀请函.....	2
“豫才智汇”专家（人才）库管理办法.....	3
专家（人才）入库登记表.....	11
专家（人才）入库流程.....	12

专家（人才）邀请函

尊敬的各位专家（人才）、学者：

你们好！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是经省民政厅注册备案，省人社厅业务指导和督导的社会组织。协会作为企业和政府沟通的桥梁和纽带，以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为宗旨；以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评价，人才输出为发展方向，着力打造“豫才智汇”服务平台，为政府、专家、人才和企业搭建集政策、项目、科研、教育、就业、创新等一体化综合服务的人才交流平台。

为了更好地发挥各位专家（人才）、学者在建设人才强国中“智囊团”“思想库”和“引导力”的作用，协会现诚邀各位专家（人才）、学者积极加入“豫才智汇”，为实现河南省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的工作目标贡献自己的力量。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

2021年12月30日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

“豫才智汇”专家（人才）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是经省民政厅注册备案，省人社厅业务指导的社会组织。协会以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为宗旨；以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评价，人才输出为发展方向，着力打造“豫才智汇”服务平台，为政府、专家、人才和企业搭建集政策、项目、科研、教育、就业、创新等一体化综合服务的人才交流平台。为了更好发挥各类专家在人才培养中的“智囊团”、“思想库”和“引导力”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入库标准

第二条 “豫才智汇”专家（人才）库坚持全面、系统、择优的入库原则。

第三条 “豫才智汇”专家（人才）库分类标准

（一）按性质分类

- 1、党政类专家（人才）；
- 2、高层次类专家（人才）；
- 3、专业技术类专家（人才）；
- 4、技能类专家（人才）；
- 5、农村实用类专家（人才）；
- 6、企业经营管理类专家（人才）；
- 7、社会工作类专家（人才）。

（二）按行业分类

-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 C 制造业；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第四条 “豫才智汇”专家（人才）库包含专家库和人才库两个库。副高以上职称及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在本行业或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入驻专家库，其余各行各业人才入驻人才库。申请入库的专家（人才）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能够客观、公正、

公平、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相关政策、法规，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最新科技发展动态；

（三）身体健康，有充沛的精力跟体力完成评审评估等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四）在教育、科技等活动中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五）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专项职业技能证书等各类人员；

（六）其他适应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

第五条 申请入驻专家库的人员除须符合上述第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型专家

（一）高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技术型专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5 年以上；

2. 基层科研人员可适当放宽，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8 年以上。

（二）企业技术专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2. 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创新龙头企业等具有较强科研能力或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技术负责人；

3. 在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或行业排名前 50 强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技术总监等

职务。

二、管理专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县处级以上职务；
2. 担任高校、科研院所副处级以上职务；
3. 担任社会团体负责人，或担任中层以上职务超过 5 年；
4. 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创新创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等的高级管理人员；
5. 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中国 500 强、世界 500 强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6. 长期从事科技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

三、财务专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经济学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 8 年以上；
2. 高校、科研院所、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医院等财务部门负责人。

四、政策专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熟悉现有网络安全政策、发布政策，具备较强的政策分析和研究解读能力，对国家政策具有高度敏感性，具备战略规划工作经验的企事业领导；
2. 行政事业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五、技能专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较高的高技能人才的政策、理论水平，丰富的实践

经验，从事职业培训或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5 年以上；

2.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长期从事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第三章 入库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专家（人才）入库采用直接入库、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三种方式。

第七条 直接入库对象

（一）与河南省、市、区（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对接入库；

（二）与河南省、市、区（县）人才工作领导部门对接入库；

（三）与河南省、市、区（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部门对接入库；

（四）与河南省、市、区（县）各行业内人才工作部门对接入库；

（五）其他宜直接入库的专家（人才）。

第八条 单位推荐入库对象

（一）由政府相关部门推荐的各类专家（人才）；

（二）由企事业单位推荐的各类人才；

（三）其他宜由单位推荐入库的人才。

第九条 个人自荐入库对象：

（一）同时符合上述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条件，但尚未明确工作单位的人员；

（二）其它宜由个人推荐入库的专家（人才）。

第十条 入库程序

(一) 填写《河南省人才库入库申请表》，并提交由河南省、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学历（学位）证明、业绩（贡献）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二) 经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核准，符合入库标准的，在协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三) 通过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审核不成立的，录入“豫才智汇”专家（人才）库；

(四) 第七条所含对象，直接录入“豫才智汇”专家（人才）库。

第四章 管理及运用

第十一条 专家（人才）库进行分类、分层级管理。

第十二条 入库人员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与省市县各人才主管部门及会员企业进行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专家（人才）库为河南人才引进、培养、评价、输出工作发挥意见咨询、专家指导、专家评审、专业评估等作用。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入库人才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优先享受河南省市区相关人才配套政策；
- (二) 向区政府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三) 为区政府决策提供专家意见；

(四) 参加协会组织的人才交流、培训、评价、研讨、联谊等活动。

第十五条 入库专家(人才)的主要义务:

- (一) 积极支持并参与省市区人才队伍建设的各项工作;
- (二) 积极宣传省市区人才工作政策;
- (三) 主动配合专家(人才)库信息更新工作;
- (四) 积极参加河南省市区经济社会建设。

第六章 退出

第十六条 入库专家(人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协会审核确认后,退出专家(人才)库。

- (一) 因工作地点、工作单位、工作性质发生变动,无法履行义务的;
- (二) 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从事正常工作的;
- (三) 多次无故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人才工作活动的;
- (四) 提供虚假入库资料的;
- (五) 在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
- (六) 有其他需要退出专家(人才)库的情况的。

第十七条 主动提出退出专家(人才)库的,应予以允许。单位推荐入库的,由单位提交退库申请;个人自荐入库的,由个人提交退库申请。

第七章 专家(人才)聘书管理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入库条件的人才,由协会秘书处审核报会长批复后,颁分聘书并入驻“豫才智汇”服务平台。

第十九条 人才聘书编码由 17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编码规则如下：

1-4 位 代表年份				5-6 位 代表省 直辖市 自治区		7-9 位 代表人才类 别			10-11 位 代表专 业领域		12-13 位 代表专 业等级		14-17 位 本人身份证号后 四位			

第二十条 专家（人才）聘书样本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为一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负责解释。

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

专家（人才）入库登记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籍贯			
	联系方式		微信号码		电子邮箱			
	职称等级		职称专业					
	研究领域		学术兼职					
	通讯地址							
	个人简介							
学历信息	毕业院校				学历层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情况	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工作职务	
	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主要科研成果								
个人意见				协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人才）入库流程

第一步：填写“专家（人才）入库登记表”，报秘书处审核（邮箱：hnrcjlXH@163.com）；

第二步：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向专家（人才）反馈信息；

第三步：专家（人才）登录“豫才智汇”平台，注册个人信息；（<http://yczh.hnhra.com/user/reg.asp?url=>）

第四步：“豫才智汇”平台管理员审核专家（人才）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豫才智汇”平台。

第五步：专家（人才）登录“豫才智汇”完善个人信息后，系统自动开通“专家（人才）工作室”；

第六步：系统后台生成专家（个人）电子证书；

第七步：专家（人才）登录“专家（人才）工作室”，可实现“我的简介”、“我的成果”、“我的项目”、“我的团队”、“我要引才”、“学术交流”内容的编辑、发布等操作（需经管理员审核后，前端显示）；

第八步：协会向专家颁发纸制聘书。



河南省人才交流協會

協會郵箱：hncjlxh@163.com

聯系方式：0371-56262220

協會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內環11號樓706室